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30939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轉知並協助健康相關課程教師達成學校衛生相關研習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健康相關課程教師，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。
- 二、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，包含國小班級導師教授健康教育課程者、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(專業及非專業教師，健康教育課程任課教師均須列入)。
- 三、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包含參與校內外或線上學習衛生保健各項議題，如視力保健、口腔衛生、健康體位、營養教育、飲食安全、菸害防制、檳榔防制、性教育(含愛滋病宣導，不含性別平等研習)、正確用藥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安全教育與急救(含CPR研習)、傳染病防治、心理健康…等。
- 四、近兩年內擔任健康相關課程1學期以上未達1學年者，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須達6小時，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2學年者，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須達12小時，擔任健康相關課程2學年者，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須達18小時。
- 五、本案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評鑑指標項目，請各校務必檢視相關教師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時數情形，如尚未達成者務必



於校內自辦研習或要求教師線上學習(如臺北e大: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>等)，並請務必於本(103)年11月11日前完成應達時數，本局將另行查報追蹤學校完成率，並請學校提供佐證資料，務請以百分之百達成率為目標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富翔

電話：06-2686751#321

傳真：06-3353546

電子信箱：syufs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030879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環境教育，請貴單位督促所屬員工、師生務必於本(103)年12月31日前接受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，其中應內含2小時以上之低碳環境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03年1月6日府環綜字第1030019423號函諒達。

二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，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，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，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。

三、倘違反前開規定，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，屆期未辦理者，處新臺幣5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。

四、綜上，請貴單位督促所屬員工、師生務必於本(103)年12月31日前接受4小時環境教育，並於104年1月31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<http://elearn.epa.gov.tw/>)，申報103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及104年度環境教育計畫。



五、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，本府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及學生均應每年參加2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，該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計算。

六、辦理低碳環境教育相關參考文件，可逕於本府環境保護局首頁-線上學習專區-環境教育學習教材-綜合規劃科(網址：<http://www.tnepb.gov.tw/>)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-教案專區-環教參考範例(網址：http://eeis.epa.gov.tw/front/teaching/show/teaching_show.aspx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綜合規劃科)